切 結 書

本人之子（女）○○○現就讀○○○○○○學校雖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，惟註冊之日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（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），没有超過勞工基本工資（目前為新臺幣21,009元），茲因向 申請 學年度第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一案，願據實陳明，如有虛偽欺蒙情事，除應退還所領補助費外，並願接受法律制裁，特立切結書為憑。

服務機關：

職 稱：

具 結 人： 簽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